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关于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实验室安全直接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高校顺利开展实验教学及科研工作至关重要。根据河南省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教科信厅函﹝202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将明确我院实验室安全责任机制，并成立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对全院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检查督促各专业实验室落实安全制度及其他实验室安全日常管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责任制。我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重要领导责任人。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监督、检查、指导和管理职责，实习实训处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各系部主任为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工作的责任人。学院实验室管理老师是本实验室的日常工作管理人和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一、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黄 磊 宋廷楷

副组长：薛东亮 门雅范 季 峰

成 员：马红奎 武振华 杨红森 徐 钦 朱春香

 张义纯 董 闯 李 强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向学院负责，有责任向学院报告工作情况和提交年度工作报告。要求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两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就实验室安全管理出现的问题进行跨部门的协调，总结上一阶段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特殊情况下组长有权决定召开临时会议。办公室设在实习实训处，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1.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郑州工业安全职业学院

2023年2月27日

附件1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组织完善、制定、审核 实验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审核、完善实验教学设备的使用及实验废弃物处理的操作指导文件，制定应急处理措施、督导检查制度、审核并批准风险评估报告。

2.组织落实与贯彻执行国家、河南省教育厅及我院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3.组织实验室安全设施、实验环境、及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与维护，确保实验室安全设施、环境条件及个人安全防护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和规定。

4.组织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实验室安全责任制。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管理督导检查。

5.负责实验室实验方法、技术规范、操作规程进行修改与更新及新安全防护设施、仪器投入使用前的安全性评价审核。

6.负责组织处理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及时了解应急情况事态执行应急处理预案，发布应急命令，将事态控制在最小范围，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

7.负责实验室安全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